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喻旻昕先生(「喻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闕泳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喻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喻旻昕先生，1977年10月出生，碩士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喻先生曾任江西省外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經理，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等職務；期間，喻先生兼任南昌市信仁富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喻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數據，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喻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建議選舉喻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佔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